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0280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定宇、劉建國等23人，針對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規定「聾或啞」之用語，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爰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之規定，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我國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制訂之後，雖已有部分法律配合該法制訂，修正過去對於身心障礙者有歧視之虞的文字用語，如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之規定，然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仍未配合修正。本席等認為，現行條文「聾或啞」之用語，應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予以修正。

提案人：王定宇 劉建國
連署人：羅致政 黃國書 施義芳 周春米 李麗芬
段宜康 郭正亮 Kolas Yotaka 蔡易餘
葉宜津 李昆澤 邱泰源 吳焜裕 鍾孔炤
林靜儀 蘇震清 蔡適應 徐永明 呂孫綾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趙正宇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現行條文「聾或啞或語言不通」之用語，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且語言不通和語言障礙文義乃重複贅詞，爰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之規定，如修正條文所示。